

2026 年臺南市第十七屆巨人盃 全國少棒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源起

臺南市巨人少棒隊在臺灣少棒史上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當年巨人少棒隊在冠軍戰落後的情況下，在延長賽中「逆轉勝」，靠的是不屈不撓的精神，巨人少棒隊昔日集訓之初，社區掀起一陣旋風，有人出錢、有人出力，時值中美斷交之際，社區上上下下無不卯足了勁予以巨人少棒隊最大的幫助，有人供餐點、有人提供住宿、有人提供洗衣服務，諸如種種為日後巨人的勝利埋下伏筆。臺灣棒球史上一共出現過六次巨人少棒隊，其中 1971 年的第一代巨人少棒隊榮獲第二十五屆威廉波特世界少棒邀請賽冠軍；1973 年的第三代巨人少棒隊在美國威廉波特衛冕成功，再度蟬聯世界冠軍，並創下 10 項創記錄，4 項平記錄的輝煌戰績，臺南市巨人少棒隊在臺灣少棒史上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協進國小就是第一代巨人少棒的發源地，本校已建好巨人少棒博物館，提供各外界參觀緬懷巨人少棒。期能再創少棒光輝，使少棒成為社區人士茶餘飯後閒聊的最佳題材。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巨人少棒文物紀念館、臺南棒球博物館、嘉藥大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五、技術委員小組：臺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負責比賽期間有關競賽專業等事宜）。

參、競賽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4 日期間，共 5 日。

肆、參加單位：開放臺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40 校組隊參加比賽。

伍、球員資格之認定及規定

各學校代表隊及國際代表隊球員資格之認定，皆應符合下列各款：

一、年齡：201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在校生：具有該校學籍之在校生球員。

三、認定身分證、護照或健保卡。

陸、球隊報名

一、報名手續：至本市體育局及協進國小網站下載報名表，再以電子檔回傳至信箱 lionsbest@hotmail.com，報名表正本於依比賽期間前郵寄至協進國小。(以郵戳為憑，恕不受理電話報名)

二、報名比賽球員至少 12 名，最多 16 名。每隊職員含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可兼教練)各一人，共 20 人。

三、經報名後之球員，不得無故更換。惟受傷或生病確實無法比賽，持有醫院證明文件，並於每一階段比賽之領隊(或教練)會議前提出，經同意後始得遞補。

柒、競賽制度

一、大會排定賽程。

二、比賽制度：採六局制(90 分鐘)，時間剩 10 分鐘時宣布最後一局。採分組循環或淘汰賽制。預賽採四取二名，決賽採單淘汰，不限時間。

捌、競賽規則及球棒

一、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教育部硬式少棒聯賽規則。

二、比賽球棒：本次賽會採 USA 認證之球棒(「USA Baseball 標誌」)，球棒長度不得超過 33 英吋、直徑不得超過 2 又 5/8 英吋。未附 USA 認證一律不得使用。

玖、比賽用球

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認定合格之硬式比賽用球。

拾、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一、採循環賽制時，勝隊得 2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若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

(二)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總失分較低者為先。

(三)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總得分較高者為先。

(註：因違規被沒收比賽之球隊之所有場次不算計在上述總場次內)

(三)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二、採淘汰賽制時，兩隊比賽至六局時，尚無法分出勝負，則自第七局開始採用強迫取分方式進行比賽(即無人出局，一二壘狀況，由接次打序球員開始打擊，如輪第三棒開始進攻，一壘為第二棒、二壘為第一棒)。

拾壹、競賽場地

- 一、亞太少棒主球場、亞太少棒副球場、文小 52(安慶國小) 球場、小北 E 球場及小北 C 球場。
- 二、各承辦單位應協商並妥善安排天雨比賽場地應變措施，以儘量不改期舉行為原則。

拾貳、申訴

- 一、比賽前：有關球員資格問題。
- 二、比賽中：有關競賽進行中所發生之問題。
- 三、比賽後：有關判定疑慮之問題。
- 四、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裁判提出申訴，態度應誠懇謙和。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臺幣 3 千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作為承辦單位推展學生棒球之用。
- 五、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最後判決。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於賽前三十分鐘到場，十五分鐘前提交該場比賽球員名單，接受資格審查。
- 二、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身分證及與正本無誤之學籍卡影本(蓋關防)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四、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承辦單位召集裁判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五、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分別為 28 及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違者不得出場。
- 六、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宜快速奔跑。
- 七、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比賽與否須經承辦單位會同競賽組、裁判組會商決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八、各縣市聯賽得視球場狀況，設置球場特別規則，並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說明。

九、採六局制比賽 90 分鐘為限(決賽不限時間)，比賽中若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十五分，四局相差十分，五局相差七分時，即截止比賽。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2 局以上，即可裁定比賽。

十、投手可投野投。

十一、投手須受下列之限制：(不受賽程或賽制變化之影響)

- (一) 投手每場比賽至多可投六局。
- (二) 投手投球二局內不受隔場限制。
- (三) 投手投球二局後受隔場限制。
- (四) 投手連續兩場投球受六局之限制
- (五) 投手可投變化球。

十二、獎勵

(一) 團體獎：(設連續三年榮獲冠軍可保存優勝旗)

設冠、亞、季、殿軍、第五名(頒發獎盃乙座)

(二) 個人獎：四強賽始得計算

- 1. 打擊獎：前三名(打擊率相同時，比打數、壘打數、打點)
- 2. 全壘打王：相同時，比打數少、打點多、打擊率。
- 3. 最佳教練獎：冠軍隊教練
- 4. 功勞獎：冠軍隊教練提名
- 5. 投手獎：冠軍賽教練提名
- 6. 美技獎：本大會技術委員認定
- 7. 敢鬥獎：本大會技術委員認定